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3月3日收 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田实业")的告知函,获悉 山田实业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,因山田实业的非控股股东 存在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,山田实业质押的部分股份可能被质 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厦门信托")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被动减 持。山田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、商过解决相关问题的 可行措施, 化解被动减持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, 并及时按相关法律 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: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股东持股情况:截止本披露日,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545.183.706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份的28.22%。

二、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

- 1、减持原因:公司控股股东山田实业将持有本公司的21,420.89万股股份(占 山田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9.29%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09%)质押给厦门信托, 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,因山田实业的非控股股东存在未能 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,山田实业质押的部分股份可能被质权人厦门 信托实施违约处置。
 - 2、减持股份来源: 非公开发行及司法拍卖所得。



3、减持方式、区间及数量:根据山田实业出具的告知函,质权人厦门信托 实施违约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、司法拍 卖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,如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 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;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, 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。

(二)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山田实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

- 1、山田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、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,化解被动减持的风险,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因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及控股股东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,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- 2、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,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,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,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山田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,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山田实业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

